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之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5,595,889	4,570,724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4,928,802)</u>	<u>(3,866,320)</u>
毛利		667,087	704,404
其他收入	3	11,445	10,0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81)	(14,584)
行政費用		(420,070)	(421,098)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729	(54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312	(1,186)
財務支出	4	(7,109)	(3,2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622</u>	<u>5,022</u>
除稅前溢利	5	240,035	278,787
所得稅支出	6	<u>(42,782)</u>	<u>(43,353)</u>
本年度溢利		<u>197,253</u>	<u>235,43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770	209,928
非控股權益		<u>20,483</u>	<u>25,506</u>
		<u>197,253</u>	<u>235,43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29.7 港仙</u>	<u>35.3 港仙</u>
攤薄		<u>29.7 港仙</u>	<u>35.3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7,253	235,43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及於往後期間 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5,243</u>	<u>(3,672)</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60,418	8,539
對所得稅之影響	<u>(7,595)</u>	<u>(1,012)</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2,823</u>	<u>7,527</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8,066	3,8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5,319	239,28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4,836	213,783
非控股權益	<u>20,483</u>	<u>25,506</u>
	255,319	239,2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550	769,753
投資物業	16,990	15,6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69	50,99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1,287	-
商譽	12,528	12,528
遞延稅項資產	210	236
其他資產	2,345	2,3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44,879</u>	<u>851,5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409	82,845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430,576	261,303
應收貿易賬款	9 647,337	612,057
應收保留金	476,014	412,93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37,282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00	108,875
可收回稅項	5,083	19,6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264	14,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2,074	858,797
流動資產總額	<u>2,736,806</u>	<u>2,372,348</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754,948	773,07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476,900	372,224
信託收據貸款	106,934	138,602
應付保留金	231,231	178,53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7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19,668	126,519
應繳稅項	21,404	21,782
計息銀行借貸	918	890
可換股債券	12 37,290	-
流動負債總額	<u>1,756,001</u>	<u>1,611,626</u>
流動資產淨值	<u>980,805</u>	<u>760,7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25,684</u>	<u>1,612,2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946	1,864
遞延稅項負債	<u>96,487</u>	<u>92,9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7,433</u>	<u>94,832</u>
資產淨值	<u>1,728,251</u>	<u>1,517,42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u>1,559,534</u>	<u>1,353,893</u>
	<u>1,619,024</u>	<u>1,413,383</u>
非控股權益	<u>109,227</u>	<u>104,044</u>
權益總額	<u>1,728,251</u>	<u>1,517,42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i>主動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i>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乃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範圍之釐清</i>

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源自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而產生之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逆轉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該等修訂範圍內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第 B10 至 B16 段之披露規定除外）乃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航空設備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持有物業）。於年內，本集團檢討其架構及內部組織並更改其可呈報分類之組成。據此，以往包括於「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歸類為「其他」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56,515	2,178,883	1,648,543	1,190,441	21,507	5,595,889
分類之間之銷售	317	55,329	-	-	-	55,646
其他收入	5,216	313	585	1,547	771	8,432
	<u>562,048</u>	<u>2,234,525</u>	<u>1,649,128</u>	<u>1,191,988</u>	<u>22,278</u>	<u>5,659,967</u>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55,646)</u>
收入						<u><u>5,604,321</u></u>
分類業績	13,609	102,907	51,907	95,537	127	264,087
<i>對賬：</i>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3,013
未分配支出						(29,99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						1,3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u>1,622</u>
除稅前溢利						<u><u>240,035</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5,700	979,646	739,262	1,016,185	188,741	3,309,534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21,8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						13,969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1,287
						<u>278,757</u>
資產總額						<u><u>3,581,685</u></u>
分類負債	140,718	654,881	387,290	532,146	29,275	1,744,310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21,86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u>130,986</u>
負債總額						<u><u>1,853,434</u></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7	-	-	-	-	77
撇銷壞賬	-	-	788	-	-	788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 之存貨撥備／(撥 回撥備)	23	34	-	-	(78)	(21)
折舊	4,143	2,667	5,545	65,011	5,937	83,303
資本開支*	<u>439</u>	<u>3,231</u>	<u>34</u>	<u>64,653</u>	<u>30</u>	<u>68,387</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52,121	1,558,306	1,079,307	1,355,692	25,298	4,570,724
分類之間之銷售	185	42,781	-	30,433	-	73,399
其他收入	2,212	427	491	691	1,209	5,030
	<u>554,518</u>	<u>1,601,514</u>	<u>1,079,798</u>	<u>1,386,816</u>	<u>26,507</u>	<u>4,649,153</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73,399)</u>
收入						<u><u>4,575,754</u></u>
分類業績	5,201	102,425	65,677	119,395	(1,659)	291,039
對賬：						
一間前聯營公司於 解散時之收益						6,24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4,985
未分配支出						(27,31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						(1,1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u>5,022</u>
除稅前溢利						<u><u>278,787</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39,392	735,434	655,039	1,022,521	171,609	2,923,995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17,9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						50,99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u>266,804</u>
資產總額						<u><u>3,223,885</u></u>
分類負債	135,792	500,936	362,886	578,432	25,165	1,603,211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17,911)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u>121,158</u>
負債總額						<u><u>1,706,458</u></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	-	-	-	-	1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29	29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 之存貨撥備	499	56	-	-	91	646
折舊	3,952	2,207	5,508	73,027	6,103	90,797
資本開支*	<u>659</u>	<u>4,711</u>	<u>1,003</u>	<u>46,871</u>	<u>10,614</u>	<u><u>63,858</u></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776,930	3,927,949
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	818,959	642,775
	<u>5,595,889</u>	<u>4,570,724</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48,505	723,889
中國內地及澳門	66,035	61,542
	<u>814,540</u>	<u>785,43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且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 10%或以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22	3,769
佣金收入	4,557	1,932
租金收入總額	1,405	1,542
其他	1,361	2,772
	<u>11,445</u>	<u>10,015</u>

4. 財務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320	3,23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789	-
	<u>7,109</u>	<u>3,23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975	3,8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8,059	221,686
折舊	83,303	90,797
銷售存貨成本	504,145	619,545
提供服務成本	4,424,657	3,246,775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	201	224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最低租金	13,345	9,3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7	15
撇銷壞賬*	78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9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之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1)	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229	5,793
一間前聯營公司於解散時之收益*	-	(6,243)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u>(2,823)</u>	<u>954</u>

* 該等支出／（收入）項目已計入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內。

6.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36,767	27,4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0)	(244)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0,507	3,7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625)
遞延稅項	<u>(4,050)</u>	<u>12,998</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2,782</u>	<u>43,35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6,77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209,928,000 港元) 及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94,899,245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對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假設一間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後對盈利造成之攤薄影響 (如適用) 予以調整後計算。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176,770	209,928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除稅後	3,789	-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對盈利造成之攤薄	<u>85</u>	<u>-</u>
	<u>180,644</u> *	<u>209,928</u>

* 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為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 (二零一六年：6.0 港仙)	<u>35,694</u>	<u>35,694</u>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647,337</u>	<u>612,057</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416,290	416,630
31 天至 60 天	117,537	129,727
61 天至 90 天	58,624	43,029
90 天以上	<u>54,886</u>	<u>22,671</u>
	<u>647,337</u>	<u>612,057</u>

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自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之已核實之承建合約收入。金譽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馮文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陳遠強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共同董事。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十天內結付。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3,746	357,877
應付票據	<u>23,154</u>	<u>14,347</u>
	<u>476,900</u>	<u>372,224</u>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338,450	286,752
31 天至 60 天	69,544	44,235
61 天至 90 天	31,701	11,134
90 天以上	<u>14,051</u>	<u>15,756</u>
	<u>453,746</u>	<u>357,877</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hinney Shun Cheong 發行面值 40,000,000 港元，息率為 5%，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於到期前已悉數贖回或予以轉換，Chinney Shun Cheong 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當時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利息。倘 Chinney Shun Cheong 全權酌情認為持續或繼續完成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拆 Chinney Shun Cheong 之普通股上市（「分拆」）為不可行或不切實際之情況下，彼有權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悉數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毋須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 800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 50,000 股 Chinney Shun Cheo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Chinney Shun Cheong 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假設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換股日期止 Chinney Shun Cheong 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可轉換為換股股份：

- (a) 於分拆成為無條件當日強制及自動轉換；或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換股權獲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並於 Chinney Shun Cheong 接獲債券持有人的換股通知當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相類似之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所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予以估計。計算貼現率時已藉著加入香港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而計及可換股債券之違約風險。而剩餘之金額則分配至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於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作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0,000	-
權益部份	<u>(6,499)</u>	<u>-</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33,501	-
利息支出	<u>3,789</u>	<u>-</u>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	<u><u>37,290</u></u>	<u><u>-</u></u>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 5,59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571,000,000 港元）。本年度之純利為 197,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35,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之純利包括一間前聯營公司於解散時之收益 6,200,000 港元。倘撇除該項收益，二零一六年之純利則為 229,200,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176,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09,900,000 港元），此乃經扣除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建業建榮集團」）持有之非控股權益所應佔之溢利 20,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5,500,000 港元）。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盈餘 52,800,000 港元（經扣除遞延稅項），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儲備（二零一六年：7,500,000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6.0 港仙（二零一六年：6.0 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貢獻收入 55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52,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13,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200,000 港元）。溢利於收入持平下錄得增長，主要由於化工原料產品銷售增加令佣金及返利增加、客戶於當前經濟復甦之情況下願意維持庫存令塑膠原料之利潤率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帶來之匯兌收益。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帶動中國內地等生產基地之貨物出口上升。由於區內之製造商為該部門之客戶，該部門亦因此受益。儘管如此，中國本土製造商於市場之地位較之台灣及香港公司更為舉足輕重。該部門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其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分銷業務，以把握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經濟增長之機遇。「雅和然」品牌消毒劑產品現時於網上及不同地區之自動售貨機發售，其銷售正穩步上升。該部門現正開拓新產品及技術之機遇，以增強其產品系列。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經檢討其「樓宇相關承造服務」分類之業務營運後，將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經營之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業務轉撥入「其他」分類。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順昌」）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收入 2,17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558,000,000 港元（經重列））及經營溢利 102,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2,400,000 港元（經重列））。除一直發展良好之電氣及空調承包及保養業務外，該部門現正積極擴展其水泵及排水業務。儘管毛利跟隨收入增加而上升，但由於部份於二零一七年開始之合約，須待至二零一八年才貢獻溢利（預計其時有關合約之進展將達到根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溢利之階段），而導致利潤率下降。由於獲批之合約增加，該部門增聘各級員工而令員工成本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該部門收購數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數據產業集團」），以發展互聯網數據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於年底，該部門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 5,220,000,000 港元。

樓宇建築

於香港營運之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與建業營造有限公司，以及於澳門營運之建業天威建築（澳門）有限公司貢獻收入 1,64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79,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51,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5,7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之溢利較高，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已完工而達到確認溢利之階段，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內項目完成後協定之後加工程而錄得之額外溢利所致。因此，該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之業績相對較低。該部門正積極物色香港及澳門之投標機會。年末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 1,754,000,000 港元。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本公司獨立上市之附屬公司建業建榮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貢獻收入 1,19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56,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95,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19,400,000 港元）。於報告年度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地基市道持續疲弱，且市場參與者之競爭熾熱，致令個別項目之合約價值減少。公營及私營機構建築項目之地基合約招標減少，亦進一步對該部門於二零一七年之收入帶來不利影響。於此市場狀況下，其毛利率亦因而下降。另一方面，其實行嚴格控制間接成本之措施令其行政支出得以削減。

轉結自去年建業建榮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 9,8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動用，其中 9,000,000 港元已用於購入機器，另外 800,000 港元已用於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及機器。

鑑於地基業疲弱及市場同業之間競爭激烈，建業建榮已實施「3P 提升計劃」（即項目管理系統、生產效益及機械現代化）多年，以提升項目成本控制及生產效益，並增強競爭優勢以應對充滿挑戰之市況。此外，該部門將投入足夠資源以進一步加強設計及建造團隊，從而提升地基設計之靈活性及技能，以更切合地盤環境及達致客戶要求，並以此作為贏取新招標之關鍵。

該部門之鑽探業務表現優秀，其於二零一七年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創出自成立以來之新高。其鑽探業務將獲調撥足夠資源，以添置足夠機械及機器以及聘請專業人才，以為其香港及海外場地勘探及潛孔鑽探業務之發展作好準備。於二零一七年，建業建榮成立專注地盤平整、樁帽及地庫建造工程之新部門，以配合其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地基服務之整體發展。

憑藉該部門於地基行業已建立之良好聲譽，加上由其執行委員會領導下之卓越及積極之團隊，建業建榮之管理層對於目前充滿挑戰之環境下擴大業務及客戶群充滿信心。於二零一七年較後時間，該部門獲得自成立以來單一最大宗之地基合約。據此，並經考慮到未來十年香港公私營界別之長遠房屋供應達 460,000 個單位之目標，彼對建造行業之長遠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錄得溢利 1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虧損 1,700,000 港元 (經重列))，當中包括建聯工程之溢利貢獻、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已扣除本集團持有自用物業之折舊開支。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錄得純利 1,6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5,000,000 港元)。此為本集團於 Fineshade Investments Limited (「Fineshade」) 投資應佔之業績。於年內，Fineshade 出售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杭州房地產物業之全部權益，並已向本集團支付 35,2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 (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為 146,1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41,400,000 港元)，其中 145,100,000 港元或 99% (二零一六年：139,500,000 港元或 99%) 歸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包括信託收據貸款 106,9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38,600,000 港元)，乃本集團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部門採購貨品及本集團樓宇相關承造服務部門購買項目所需安裝物料及設備所用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 (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為 1.6 (二零一六年：1.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942,1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858,800,000 港元)。年內無抵押銀行結餘增加，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 103,9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0,000,000 港元及收取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200,000 港元，減除購置廠房及機器及其他設備之資本開支 68,400,000 港元與淨償還銀行借款 (包括信託收據貸款) 32,6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年末時有合共 2,106,000,000 港元未支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發行履約保證／擔保之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以計息借貸總額 146,100,000 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9,000,000 港元計算) 為 9.0% (二零一六年：10.0%)。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會於有需要時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賬面總值分別 161,1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11,3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出履約保證／擔保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擔保而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 698,400,000 港元。該金額包括向建業建榮集團客戶發出之履約保證／擔保，其中 261,700,00 港元由建業建榮集團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 1,67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ney Shun Cheong 與獨立第三方 FRO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述各方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同日，認購人向 Chinney Shun Cheong 全數支付 40,000,000 港元之本金額，發行可換股債券已落實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直接產生之開支後）約為 39,700,000 港元，將全數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樓宇相關承造服務之業務（「機電工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已動用 16,000,000 港元向數據產業控股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並從事互聯網信息技術之發展及技術服務）注資。有關資金已用於將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之工業大樓改建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以 Chinney Shun Cheong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獨立上市之方式分拆機電工程業務之可行性及可能性，並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披露分拆之進度。

比較數字

營運分類資料之比較數字已按假設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組成之改變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作改變而重新呈列。

前景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七年之表現轉強，預計二零一八年將持續增長。隨著經濟增長，美國聯邦儲備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次上調利率。貨幣政策正常化繼續進行，預計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於二零一八年加息三至四次，包括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宣佈之加息。美國稅制改革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生效，其長遠影響尚待觀察，但應會推動美國經濟之短期增長。歐洲方面，就業市道好轉及更強勁之經濟氣氛成為經濟增長動力。儘管朝鮮緊張局勢有望緩和之消息利好市場，但減少貨幣寬鬆措施及加息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美國稅制改革對國際現金流向之影響，美國對進口鋼材及鋁材，以及對中國過百種商品開徵關稅令貿易戰一觸即發，以及脫歐談判期間之市場反應，盡皆存在不明朗因素。亞洲發展中地區將繼續為全球經濟作出貢獻。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錄得 6.9% 之驕人增長，並繼續進行消費升級及供給側結構改革，以推動經濟增長朝高質量方向發展。總括而言，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可望錄得溫和增長。

二零一七年香港經濟顯著擴張，全年實質增長 3.8%，明顯高於過往十年平均每年 2.9% 之增長。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失業率進一步下降至 2.9%。此增長受外部需求推動，受惠於外部市場復甦，商品及服務出口錄得增長；另一方面，本地私人消費亦是經濟動力。儘管如此，香港土地供應短缺不但影響市民生活，亦會成為其增長潛力之掣肘。熟練勞動力及地盤工人供應短缺是建築業成本及資源之另一項制約因素。本集團之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部門將受惠於外部市場之持續復甦及中國持續增長。鑑於成本上升及投標價競爭激烈，本集團建築業務於競投項目時將面對激烈競爭，並將盡全力管理項目之進度及成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利率必須跟隨美國息口上調。然而，土地及房屋供應短缺以及普羅大眾之置業願望將支持住宅物業市道並為建築業帶來商機。由於手頭合約價值處於令人滿意之水平，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一年之業務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於過往一年予以之指導及支持，以及全體員工本集團之成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心感謝。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在下文闡釋之守則條文 A.1.1、A.4.1、A.4.2、A.5.1 至 A.5.4 及 A.6.7 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1.1 之規定。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鑑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列明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73.43% 權益，彼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認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 至 A.5.4 乃關於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並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之任命，此舉令董事會可作出更知情和平衡之決定。主席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有需要時增加董事名額。主席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該等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根據相關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專業資格及經驗與教育背景以決定彼等是否合適。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之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顏金施女士及胡志釗先生由於本身事務繁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包括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年報內載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容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告內所列之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作出之核證服務。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及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僅供識別